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61

2009/10 中期報告

神州數碼





Digital China

輝煌盛放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0樓2008室

電話+852 3416 8000 傳真+852 2805 5991 WWW.DIGITALCHINA.COM.HK

02	簡明綜合收益表
0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目 錄

神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	其他資料
23	中期股息
2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24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26	購股權計劃
27	遵守標準守則
27	審核委員會
27	企業管治
2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財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13,803,936	24,463,948	11,090,595	21,101,305
銷售成本		(12,961,190)	(22,936,833)	(10,290,844)	(19,639,348)
毛利		842,746	1,527,115	799,751	1,461,9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7,933	241,840	60,694	190,5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6,555)	(872,086)	(458,282)	(855,706)
行政費用		(87,111)	(176,039)	(94,753)	(178,527)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112,161)	(172,800)	(118,137)	(259,373)
營運費用總額	4	(655,827)	(1,220,925)	(671,172)	(1,293,606)
融資成本		(30,089)	(55,735)	(46,693)	(87,511)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1,228)	2,050	(253)	447
聯營公司		488	(1,241)	1,794	4,240
除稅前溢利	5	204,023	493,104	144,121	276,046
稅項	6	(39,984)	(57,877)	(39,804)	(58,835)
本期溢利		164,039	435,227	104,317	217,211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9,590	411,714	129,444	243,478
少數股東權益		14,449	23,513	(25,127)	(26,267)
		164,039	435,227	104,317	217,21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			42.74港仙		25.30港仙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435,227	217,211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8,199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	8,199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35,227	225,410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411,714	251,821
少數股東權益	23,513	(26,411)
	435,227	225,4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953	397,767
投資物業		238,516	238,516
預付土地租金		14,467	14,671
無形資產		3,527	4,233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6,477	6,2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868	23,409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1,496	101,496
遞延稅項資產		15,987	24,176
總非流動資產		783,291	810,469
流動資產			
存貨		2,541,218	2,136,461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8	6,992,575	5,471,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8,185	1,366,277
衍生金融工具		21,031	27,0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66,231	1,734,428
總流動資產		13,459,240	10,735,7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9	6,971,920	4,697,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583,937	1,681,331
應繳稅項		117,705	133,010
付息銀行貸款		671,543	875,449
總流動負債		9,345,105	7,387,493
流動資產淨值		4,114,135	3,348,2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97,426	4,158,732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650,600	701,516
應付債券		226,296	226,296
總非流動負債		876,896	927,812
資產淨值		4,020,530	3,230,920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之股本	10	102,004	96,239
儲備		3,679,481	2,903,667
擬派末期股息		-	140,030
少數股東權益		3,781,485	3,139,936
		239,045	90,984
權益總額		4,020,530	3,230,9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568,091	13,642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9,698)	(46,9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3,410	213,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1,803	180,1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1,734,428	998,454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	21,70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2,466,231	1,200,3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帳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以股份 支付僱員的		匯兌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擬派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酬金儲備 (未經審核)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6,239	617,803	735,795	8,451	98,004	123,038	1,320,576	140,030	3,139,936	90,984	3,230,920
本期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11,714	-	411,714	23,513	435,227
發行股份	5,765	361,235	-	-	-	-	-	-	367,000	-	367,000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	2,865	-	-	-	-	2,865	-	2,865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資本出資	-	-	-	-	-	-	-	-	-	124,548	124,548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 益之收益	-	-	142,449	-	-	-	(142,449)	-	-	-	-
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140,030)	(140,030)	-	(140,03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2,004	979,038	878,244	11,316	98,004	123,038	1,589,841	-	3,781,485	239,045	4,020,53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6,362	620,567	625,334	-	81,330	115,520	946,596	140,210	2,625,919	17,777	2,643,696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243,478	-	243,478	(26,267)	217,21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8,343	-	-	8,343	(144)	8,199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8,343	243,478	-	251,821	(26,411)	225,410
購回及註銷股份	(123)	(2,764)	-	-	-	-	-	-	(2,887)	-	(2,887)
以股份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	-	3,532	-	-	-	-	3,532	-	3,532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資本出資	-	-	-	-	-	-	-	-	-	35,181	35,181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6,822)	(6,822)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140,210)	(140,210)	-	(140,21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96,239	617,803	625,334	3,532	81,330	123,863	1,190,074	-	2,738,175	19,725	2,757,9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本集團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期間第一次採納以下影響本集團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註釋）外，編製本期末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同呈報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和獨立財務報表 – 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之支付款項 –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用字及釐清措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過渡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帶來新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規定外，採納該等新頒佈之註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明確指出要求匯報各組成部份資料之經營業績，而該等組成部份之資料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營運經營地區及與從本集團主要客戶交易之所得營業收入之資料。

1. 呈報基準(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表僅會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會獨立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即：所有於收益表確認之溢利或虧損，並連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之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於一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之報表確認)。

2.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四個須予呈報分部。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須予呈報分部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下列為須予呈報分部之扼要說明：

- (a) 「分銷」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通用資訊科技(「IT」)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PC 伺服器、投影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 IT 產品；
- (b) 「系統」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系統產品，包括 Unix 伺服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以及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
- (c) 「供應鏈服務」分部從事為IT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行業客戶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供應鏈諮詢和實施，針對供應鏈管理的不同環節提供模塊化產品和個性化定制服務；及
- (d) 「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系統集成、開發應用軟件、諮詢及培訓等。

2. 經營分部(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系統		供應鏈服務		服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1,149,144	9,705,918	6,518,568	6,407,472	4,686,003	2,428,089	2,110,233	2,559,826	24,463,948	21,101,305
分部毛利	474,494	444,351	584,097	591,467	150,293	93,680	318,231	332,459	1,527,115	1,461,957
分部業績	139,727	175,978	181,921	177,616	39,522	24,672	69,450	54,325	430,620	432,591
利息收入、未分類收入及 收益									219,945	61,265
未分類開支									(102,535)	(134,986)
融資成本									(55,735)	(87,511)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 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2,050	447	2,050	447
聯營公司	-	-	-	-	-	-	(1,241)	4,240	(1,241)	4,240
除稅前溢利									493,104	276,046
稅項									(57,877)	(58,835)
本期溢利									435,227	217,211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徵費，以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24,463,948	21,101,305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31,247	32,862
銀行利息收入	7,040	6,661
總租金收入	18,501	15,811
其他	7,878	7,945
	64,666	63,279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已實現收益	26,778	11,869
未實現收益	4,751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42,449	-
匯兌淨差額	1,489	108,584
其他	1,707	6,787
	177,174	127,240
	241,840	190,519

4. 營運費用總額

根據費用性質之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費用	125,431	129,624
推廣及宣傳費用	67,148	100,355
列於營運費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63,489	496,638
其他費用	464,857	566,989
	1,220,925	1,293,606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22,354,045	19,319,313
折舊	41,804	41,50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04	204
無形資產攤銷	706	703
無形資產減值	-	35,181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17,896	59,317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85,459	90,4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845)	1,041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8,938	4,388
本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0,750	55,316
遞延	8,189	(869)
本期稅項支出合計	57,877	58,835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25%。
- (c) 由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約港幣230,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1,000元)及聯營公司之稅項稅益約港幣24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支出約港幣684,000元)，已分別計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411,714,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3,478,000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3,335,614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2,481,559股)計算。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該期間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於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行使購股權對基本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8.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180天。於申報日期，本集團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4,144,609	2,230,866
31至60天	850,870	1,145,323
61至90天	381,510	734,548
91至180天	734,824	819,115
超過180天	880,762	541,641
	6,992,575	5,471,493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金額包括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之多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分別約港幣8,267,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9,000元)及港幣1,537,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12,000元)。

上述結餘乃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9.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申報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天內	4,039,175	2,724,953
31至60天	2,381,941	1,060,975
61至90天	319,398	453,751
超過90天	231,406	458,024
	6,971,920	4,697,703

應付貿易帳款為不付息，並一般於30天至180天期間內清償。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金額包括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之多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款項分別約港幣371,988,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21,000元)及港幣6,787,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上述結餘乃根據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給予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10.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20,037,581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62,390,581股)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1元)之普通股	102,004	96,239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63,619,581	96,362
購回及註銷股份	(1,229,000)	(12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份(附註)	962,390,581 57,647,000	96,239 5,76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20,037,581	102,004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完成發行57,647,000股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股本約5.65%，每股股份之淨價約港幣6.37元。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67百萬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11. 經營租賃安排

(i)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與其租戶簽訂出租本集團物業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0,094	28,88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505	23,108
	41,599	51,995

(ii)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簽訂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貨倉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2,429	101,5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3,917	75,685
五年後	6,040	7,360
	182,386	184,579

12.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有以下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銷售之貨物及提供IT服務	(i), (iii)	13,462	40,809
本集團購買之貨物	(ii)	1,384,738	914,113
神州數碼通用軟件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GE Capital Mauritius Equity Investment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提供IT服務	(iii)	-	6,362
神州數碼通用軟件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TIS Inc.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提供IT服務	(iii)	-	20,744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神州數碼金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	(iii)	10,183	-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Digital China Management Systems (BV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銷售之貨物及提供IT服務	(i), (iii)	-	1,080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北京神州數碼國鋒軟件有限公司：			
本集團購買之貨物及向本集團提供IT服務	(ii), (iii)	6,787	-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北京神州數碼在線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之貨物	(i)	2,339	1,467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蘇州神州數碼捷通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銷售之貨物及提供IT服務	(i), (iii)	-	423

12.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該等銷售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訂價及條件而進行。
- (ii) 該等購買乃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以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 (iii) 提供IT服務之價格乃根據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雙方協定而釐定。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連人士的往來金額：

- (i) 於申報日期，本集團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貿易結餘之詳情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之款項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約港幣134,081,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7,336,000元)。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045	10,814
僱傭後福利	61	75
基於股權的支付	966	1,357
支付給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總計	14,702	12,246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本集團於本財年繼續落實服務轉型和提升業務價值的核心戰略，上半年各項主要經營指標達成了管理層預期。在中國整體經濟逐漸回暖，但細分市場仍存在復蘇差異化的形勢下，本集團管理層針對細分市場所出現的市場機會，適時制定了本集團整體管理和運營的大政方針，強調注重營銷管理，業務快速擴張，搶佔市場份額。同時注重現金流管理及資金週轉，並保持卓有成效的基礎管理(包括費用管理及風險管理)。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整體業務保持增長並持續遠超大勢，同時整體費用率保持下降趨勢，經營性現金流良好，體現了業務成長和風險控制的均衡發展。

1.1 本集團營業額增速反彈，持續保持大幅超越中國IT市場的增長水平，單季營業額創歷史新高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24,464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21,101百萬元，增長15.94%，遠高於中國整體IT市場的增長水平，主營業務繼續保持優勢地位。尤其本財年第二季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13,804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24.47%，創造歷史單季度營業額最高記錄。

1.2 本集團的整體費用管理卓有成效，盈利能力繼續顯著提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費用管理成效顯著，整體營運費用總額比上財年同期下降5.62%，使得本集團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412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的約港幣243百萬元，增長69.10%。基本每股盈利為42.74港仙，比上財年同期增長68.93%。

1.3 分銷業務快速增長，搶佔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管理層針對中國消費市場不斷變化的形勢，抓住有利時機，制定針對性措施，搶佔市場份額，分銷業務營業額約港幣11,149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14.87%，高於中國IT分銷市場整體增長水平。特別是本財年第二季度，分銷業務營業額約港幣6,296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25.52%，較本財年第一季度增長29.71%。

1.4 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使經營性現金流獲得良好表現，資金週轉效率不斷提高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整體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568百萬元，上財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14百萬元，現金流表現持續良好。這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現金流的管控力度，嚴格存貨的進-銷-存管理，將採購與銷售節奏緊密結合，著力對於回款的管理，使得現金週轉效率不斷提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現金週轉為19.20天，較上財年同期顯著減少6.58天。其中本財年第二季度現金週轉更壓縮至15.98天，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2.1 分銷業務(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消費客戶)

本集團分銷業務針對市場形勢制定有效戰略，快速擴張，搶佔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分銷業務營業額約港幣11,149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14.87%，高於同領域市場的增長水平。

新業務拓展迅速，繼續拓展區域網格和渠道建設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分銷業務在消費和商用兩個領域的新業務拓展上表現突出，為實現本季度的業務增長起到很好的支撐作用。繼本集團第一季度成為中國移動甲級代理商之後，本財年第二季度成功簽約中國聯通，成為聯通沃3G業務，特別是iPhone的全國合作夥伴，並就此成為覆蓋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三大電信運營商的全國性服務商。此外，分銷業務在新產品拓展上也大有作為，本財年上半年，在成為原有國外廠商的中國地區最主要合作夥伴的基礎上，本集團相繼簽約方正和同方等國內主要IT廠商，也成為了國內IT廠商的重要合作夥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銷業務有效渠道數目比上財年同期之數目增長40%，神州數碼「@港」加盟終端零售店在中國大陸地區已經超過300家，4-6級城市營業額分別比上財年同期增長59%。

在筆記本、PC伺服器、消費類IT等業務領域依然保持較快增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分銷業務在這三個主要業務領域的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率分別達到51.78%、41.02%和22.49%。

2.2 系統業務(主要面向企業級客戶)

本集團系統業務渡過低谷，逆勢增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系統業務營業額實現港幣6,519百萬元，第二季度營業額約為港幣3,409百萬元，與上財年同期相比增長8.92%，同時使本財年系統業務整體回升，半年營業額實現同比增長1.73%。在本財年初企業級客戶嚴峻的市場和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管理層積極面對挑戰，調整戰略，通過內部業務梳理及深挖客戶需求，順利度過低谷時期，在本財年第二季度取得營業額的逆勢增長，超越同領域整體市場的增長水平。

面對挑戰，拓展區域市場；貼近客戶，提升解決方案能力

本集團系統業務繼續區域市場精耕細作的行動，不斷嘗試用各種創新模式拓展區域市場，積極拓展區域能源和電信行業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區域客戶業務較上財年同期增長41.34%。此外，系統業務面向客戶需求，不斷提升解決方案能力，以更加貼近客戶需求，尤其在城市應急系統搭建和智能網路解決方案中，取得突破性進展。

配合廠商，協同作戰，存儲設備和Unix伺服器等領域業務保持快速增長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系統業務在存儲設備和Unix伺服器的營業額分別較上財年同期增長39.41%和14.14%。

2.3 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面向高科技產業客戶)

持續的高速增長，有力支撐本集團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供應鏈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4,686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92.99%，持續保持高速增長，成為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的有利支撐。其中庫存交單業務(FA業務)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103.12%，大型電子賣場(CES)業務通過業務模式創新，流程再造等方法，以及不斷引入新產品，並擴大合作夥伴範圍等措施，實現了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72.86%。同時，供應鏈服務業務中的物流和維修業務，經過內部能力建設，流程梳理，架構重組等方法，營業額也在穩步增長。

2.4 服務業務(主要面向行業客戶)

注重軟件和服務業務佈局，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本集團本財年在服務業務的佈局上重視客戶價值提升，更加注重對軟件和服務業務的專注，並盡量減少與硬件相關的一些簡單業務在服務業務中的比重。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港幣2,110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下降17.56%；但軟件和服務業務營業額增長穩定，營業額佔比不斷提高；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集團服務業務整體毛利率達到15.08%，較上財年同期的12.99%，實現較大提升，盈利能力持續得到加強。

軟件研發能力持續加強，解決方案不斷成功推向市場

本集團軟件解決方案在三大行業均有可喜的進展。金融行業繼本財年第一季度成功上線齊魯銀行核心銀行系統後，第二季度又與許昌城商行簽約核心業務系統應用軟件服務Model Bank Express。電信行業在保持原有中國移動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在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的市場份額，本財年相繼簽約北京聯通3G支撐系統和新疆聯通BSS項目；政府行業，本集團於今年八月中標國稅總局金稅三期工程的兩個諮詢項目，為接下來的金稅三期工程開發奠定良好基礎，繼續保持在國稅行業的行業領導地位，同時繼五月份在揚州成功發行第一批市民卡之後，本集團又相繼中標北京密雲和江蘇無錫等政府項目。

管理層展望

本集團上半年業務穩定增長、業績優異，如期實現了向董事會承諾的經營目標。本財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服務為導向」的戰略方針，以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和面向客戶的業務價值。針對目前中國整體經濟開始回暖但各細分市場存在差異化的局面，制定相應營銷戰略，積極拓展各項業務，搶佔市場份額，提升客戶價值，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良性的經營性現金流、嚴格的應收帳款和存貨管理、密切關注各項經濟指標和市場數據變化、嚴格人員管理和人力資源成本控制等措施，保證業務的穩定運行。管理層相信，隨著中國整體經濟的向好發展，憑藉本集團在各細分客戶領域所建立優勢地位，以及有效的風險管控體系，保持本集團於本財年超越大勢的增長。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14,242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10,222百萬元，少數股東權益港幣239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3,781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4，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1.47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4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主要用於購置辦公室設備及IT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27百萬元。

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0.41，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0.46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57。上述比率按付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總額港幣1,54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1,556百萬元及港幣1,803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3,781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3,404百萬元及港幣3,140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付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美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155,008	50,916	442,989	648,913
付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22,630	-	22,630
	155,008	73,546	442,989	671,543
非流動				
付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	650,600	-	650,600
應付債券	-	226,296	-	226,296
	-	876,896	-	876,896
總計	155,008	950,442	442,989	1,548,439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銀行貸款約港幣23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神州數碼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奇」)，並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其價值約港幣19百萬元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物業及思特奇的14,061,976股已發行股份抵押予一間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承押人」)，以獲取由承押人代表思特奇之貸款作出之擔保。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51百萬元及港幣651百萬元為有期貨款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及三位獨立第三方與承銷商訂立一項協議，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05百萬元之債券予中國大陸之機構及公眾投資者。根據協議，本集團已發行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等約港幣226百萬元)之債券(「**債券**」)用作於發展IT服務業務。債券的年利率為6.68%，每半年支付利息，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此發行債券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中關村擔保公司**」)為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該項擔保責任**」)，同時，由國家開發銀行授權國家開發銀行營業部為中關村擔保公司的該項擔保責任承擔一般保證責任，及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為中關村擔保公司的該項擔保責任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12,299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1,143百萬元之有期貸款額度，港幣9,531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1,625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期貸款額度為港幣702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3,779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291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9,300名(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8,500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745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約港幣671百萬元上升11.03%。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間培訓與發展計劃。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下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 擁有之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份 擁有之權益 (附註2)	合共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3)
郭為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4)／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權益(附註5)	1,504,000/ 89,414,286/ 389,522,997	960,000	38.19
閻焱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6)／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權益(附註5)	187,111,744/ 389,522,997	-	38.19
林楊	實益擁有人	56,000	1,000,000	0.10

附註：

1. 本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全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郭為先生及林楊先生所持之購股權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授出，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期間行使期內，按行使價每股港幣5.89元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3. 合共持股量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20,037,581股為基準計算。
4. 89,414,286股本公司股份由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KIL」)實益持有，KI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郭為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KIL所持有之股份。
5. 由一致行動集團，即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SIBL」)、Charmway Trading Limited(「CTL」)、Fine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FEML」)、KIL及郭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一致行動集團協議。
6. 187,111,744股本公司股份由SIBL實益持有，SIBL由SAIF Partners III L.P.全資擁有。SAIF Partners III L.P.由SAIF III GP, L.P.所控制，SAIF III GP, L.P.則由閻焱先生透過SAIF III GP Capital Ltd.所控制，因此，閻焱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SIBL所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下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合共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11)
Sparklin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權益(附註10)	187,111,744/ 389,522,997	38.19
SAIF III GP Capital Ltd. (附註2)	受控法團之權益/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權益(附註10)	187,111,744/ 389,522,997	38.19
Charmway Trading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權益(附註10)	77,373,077/ 389,522,997	38.19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權益(附註10)	77,373,077/ 389,522,997	38.19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 (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權益(附註10)	77,373,077/ 389,522,997	38.19
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權益(附註10)	77,373,077/ 389,522,997	38.19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權益(附註10)	77,373,077/ 389,522,997	38.19
趙令歡 (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權益(附註10)	77,373,077/ 389,522,997	38.19
Fine Elit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權益(附註10)	33,159,890/ 389,522,997	38.19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合共持股量 之百分比(%) (附註11)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 (附註4)	受控法團之權益/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權益(附註10)	33,159,890/ 389,522,997	38.19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附註4)	受控法團之權益/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權益(附註10)	33,159,890/ 389,522,997	38.19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 (附註4)	受控法團之權益/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權益(附註10)	33,159,890/ 389,522,997	38.19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 (附註4)	受控法團之權益/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權益(附註10)	33,159,890/ 389,522,997	38.19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附註4)	受控法團之權益/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權益(附註10)	33,159,890/ 389,522,997	38.19
Patrick J. MCGOVERN (附註4)	受控法團之權益/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權益(附註10)	33,159,890/ 389,522,997	38.19
周全 (附註4)	受控法團之權益/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權益(附註10)	33,159,890/ 389,522,997	38.19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各方於一致行動集團協議之權益(附註10)	89,414,286/ 389,522,997	38.19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及7)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013,077/ 141,368,642	15.3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附註6及8)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6,381,719	15.33
Allianz SE (附註9)	受控法團之權益	66,410,000	6.51

附註：

1. 本文所披露之權益，全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187,111,744股本公司股份由SIBL實益持有，SIBL由SAIF Partners III L.P.全資擁有。SAIF Partners III L.P.由SAIF III GP, L.P.所控制。SAIF III GP, L.P.則由本公司董事閻焱先生透過SAIF III GP Capital Ltd.所控制。
3. 77,373,077股本公司股份由CTL實益持有，CTL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L.P.全資擁有。Hony Capital Fund III, L.P.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所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P.則由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所控制。Hony Capital Fund III,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III Limited則由趙令歡先生擁有其55%之權益及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南明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其45%之權益。

4. 33,159,890股本公司股份由FEML實益持有，而FEML則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共同擁有。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所控制。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則由周全先生及Patrick J. MCGOVERN先生所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兩者均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所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所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則由周全先生及Patrick J. MCGOVERN先生所控制。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所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Associates Ltd.則由周全先生及Jim BREYER先生所控制。
5. KI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為先生全資擁有。
6. 英文名稱「Legend Holdings Limited」及「Employees' Shareholding Society of Legend Holdings Limited」乃分別直譯自其註冊登記之中文名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7. 141,368,642股本公司股份乃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受控法團南明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8.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乃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其被視作擁有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156,381,719股股份之權益。
9. RCM Asia Pacific Limited實益持有66,410,000股股份。而RCM Asia Pacific Limited則由Allianz SE間接全資擁有。
10. 由一致行動集團，即SIBL、CTL、FEML、KIL及郭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一致行動集團協議。
11. 合共股份持股量之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020,037,581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曾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各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在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情況，以及於期初與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郭為	960,000	—	5.89	21/05/2008	21/05/2009-20/05/2016
林楊	1,000,000	—	5.89	21/05/2008	21/05/2009-20/05/2016
其他僱員	7,040,000	(500,000)	5.89	21/05/2008	21/05/2009-20/05/2016
合計	9,000,000	(500,000)			

附註：

1.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為期四年的歸屬期，其中25%可於各授出日期起計滿一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兩週年之日開始行使，25%可於滿三週年之日開始行使，及25%可於滿四週年之日開始行使。
2. 購股權的認購價於本公司配股或派發紅股或在股本中有其他類似轉變時可予調整。
3. 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被獲授、行使或取消。

所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個別授出當日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當中已計及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採用模型之數據資料：

股息率(百分比)	每年3.50
預期波幅(百分比)	每年45
過往波幅(百分比)	每年45
無風險利率(百分比)	每年2.60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年)	8
加權平均股價(港幣元)	5.89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之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該模型乃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於收益表內確認購股權開支為港幣2,86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532,000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有關守則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者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郭為先生便一直擔任雙重職位，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郭先生於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管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相信，郭先生擔任雙重職位可確保業務建立及履行之一致性，並為集團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規定，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第二部份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數目的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為準)須告退，惟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在職期間毋須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B.1.1條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需超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然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只有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委員會各成員對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之制訂均有廣泛經驗，董事會認為本委員會成員之組合能配合本公司之需求及令委員會之運作達致最佳效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